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韓迎華

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

附件：

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元（即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5號卷內資料，聲請人之債權人2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3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3 \times 51 \times 10 = 1,530$ ）。

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請提出聲請人之108至110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- 01 □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【地址：臺北市○
02 ○○路000號11樓】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06年度以來迄今於
03 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。待
04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
05 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
06 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
07 院。
- 08 □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【地址：臺北市○○
09 路000號5樓】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
10 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
11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2 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3 路0段000號7樓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
14 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
15 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1期租賃契約及
16 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
17 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- 18 □請聲請人說明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民國111年
19 10月14日起至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
20 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
21 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
22 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
23 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
24 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
25 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
26 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
2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
28 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- 29 □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
30 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等？如
31 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

01 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清算
02 前2年即111年10月14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
03 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
04 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
05 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
06 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- 07 聲請人之前置調解聲請狀上載每月收入1萬693元（含租金
08 補助4,800元、國保年金5,893元）、必要支出1萬9,680
09 元，入不敷出達8,987元，請聲請人說明係由何人提供金
10 錢補足該不足額？
- 11 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
12 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
13 達日之後）、及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
14 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
15 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
16 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
17 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18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19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20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21 以資證明。
- 22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
23 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
24 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1日回溯2年即自111年10月14
25 日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
26 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（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
27 取得、變更、設定負擔或移轉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
28 得、喪、變更情形）
- 29 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
30 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
31 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

- 01 人、重整監督人)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
02 業單位聲請清算前1日（即113年10月13日）回溯5年內之
03 每月營業額資料。
- 04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2年即自111年10月14
05 日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06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先前或目前繫屬中
07 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暨其繫屬法院、案號、股別及執行
08 名義。
- 09 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
10 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？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
11 明文件詳述之（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12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
13 產）。
- 14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15 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
16 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